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国核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 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71,639,46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8,566,395.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92,82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173,57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1,823,600.1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00.00	167,243.41	注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90,704.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38,811.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69,527.30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56,548,611.5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723.15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1098			0.00	已注销
合计	--	--	--	2,499,786,413.12	58,836,221.53	--

注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账号: 09112901040003133) 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息后会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一砚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58.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5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4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未变更	114,143.03	114,143.03	108,543.74	29,789.64	108,543.74		95.0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 EPC 项目	未变更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54,237.03	37.03 (注 1)	100.07	2023 年 12 月	10.00% (注 2)	是	否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未变更	24,200.00	14,241.47	14,241.47		14,241.47		100.00	2024 年 12 月	11.25% (注 2)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57,435.61	67,394.14	67,394.14	9,958.53	67,420.90	26.76 (注 1)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978.64	249,978.64	244,379.35	39,748.17	244,443.14	63.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58.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公告。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10 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4,2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241.47 万元、节余 9,958.53 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累计收入-项目累计成本）/项目累计收入。

附表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67,394.14	67,394.14	9,958.53	67,420.9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b>67,394.14</b>	<b>67,394.14</b>	<b>9,958.53</b>	<b>67,420.90</b>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58.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公告。</p> <p>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10 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4,2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241.47 万元、节余 9,958.53 万元，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魏 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